

R
526.3323
724.2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四期
十九年七月五日

浙江省教育廳編輯發行

南京圖書館藏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建程懋筠製譜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章

-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告報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第四十四期目錄

法規及章則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

浙江省縣市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浙江省縣市體育場暫行規程

浙江省各縣市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

公牘

呈文一件

呈教育部（遵令呈送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仰祈察核備查由）

公函一件

函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函請將江蘇留日東京帝國大學學生姜書梅改隸浙江省杭縣由）

訓令九件

令省立中等以上各校各場館（奉教育部令，仰遵照查禁，仰遵照查禁由）

令留學官費生趙才標等七名（令知該員業經派道留學審查委員會審定合格，並限於本月內來廳報到由）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四期 目錄



9A977315

令省立各中學(奉 教育部令知此後初級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應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再用原本，分令各縣市政府 照由)

令省立中等以上各校(准省訓部訓練部函，為未經登記手續之童子軍，應一律不准佩着中央規定之童子軍徽章及服各縣市政府 裝，仰轉飭遵照由)

令留日學生經理處(令知江蘇省留日東京帝國大學學生姜書梅已改隸浙江省杭縣由)

令各縣市政府(為頒發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縣市體育場暫行規程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准建設廳咨送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會添加合作科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市政府(准省黨部函，各項宣傳品已分發參攷，仰知照由)

指 令 五 件

令淳安縣政府(據呈送五月份工作概況報告表，查添聘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委員應專案呈報備案由)

令遂安縣政府(據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情形，頗知努力，深堪嘉慰由)

令蕭山縣政府(據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情形，工作頗能普遍，殊堪嘉慰由)

令江山縣政府(據呈請給予職員王國治養老年金，仰查照施行細則，由縣核准照給由)

令嘉善縣政府(據呈送議教委員會預算章則，分別指遵由)

議 案 五 件

案波市立工科高級中學案波市立女子中學舊金屬聯合縣立八婺女子中學上虞縣私立春暉中學案波市私立效實中學新

昌縣立初級中學應分別增撥或撥給省款補助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瑞安縣呈請擬就屠宰稅項下帶征附捐三成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瑞安縣呈請征收經繳捐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定海縣呈請修正征收經繳捐章程增加認額分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於潛縣擬自十九年份上忙地丁項下每兩帶征銀二角五分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征銀六角五分以三年為限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政府委員會提議）

教育消息

教育部取締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辦法 江蘇社會教育設施注意要項 本省籌開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本廳舉行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致試即將舉行 本廳招致書記

附錄

本廳最近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浙江省初等教育概況表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現況調查表月報表 各縣市體育場現況調查表月報表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附小十八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報告 嘉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議事細則

補白

由人口分佈狀況估計鄉村教育 民衆教育之使命 成人教育的三要點 介紹兒童教育月刊最近期

本刊啓事

- 一·本刊第三十八期所載「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與「浙江省縣市體育場暫行規程」，現因數處略有新修正，除隨令頒發各縣市外，爰特重登，以示鄭重，幸閱者注意！
- 二·本刊自去年九月初旬出版至今，將及一年，查各縣市定閱各戶，間有於刊價未曾繳足與分文未繳者，此乃本刊印寄各費所關，應請早日掃數繳解，以清手續！

法規及章則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最近經考試院修正）

第一條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考試，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考試分甲乙二種：

一 甲種考試 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或縣督學之考試屬之。

二 乙種考試 縣政府教育局課長課員之考試屬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考試：

一 在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教育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高等師範學校選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一部二部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二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考試：

一 具有甲種考試第一第二兩項資格之一，或第三項畢業資格者。

二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師範講習科或訓練班修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或修業一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凡有考試法第六條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第六條 考試之程序如左：

一 資格審查

二 體格檢查

三 筆試

四 口試

第七條 資格審查由浙江省教育廳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體格檢查及筆試口試，由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由浙江省政府擬定加倍人數，呈請考試院核派之。

考試委員會委員長以教育廳長兼任之。

第九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中國國民革命史

(二) 國文 教育原理 教育心理 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 本省教育狀況 教育統計及測驗
小學組織及行政 小學訓育 小學教材
課程

(三) 國文 算術 教育概要 教育行政 本省教育狀況。應甲種考試者考前項(一)(二)兩款科目；應乙種考試者考(一)(三)兩

款科目

第十條 口試就前條規定之科目，擇要行之。

第十一條 凡資格不合者，不得應試；體格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二條 筆試以第九條(一)(二)兩款科目，或(一)(三)兩款科目之平均分數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三條 應試人報名時，應呈繳左列各項文件及手續費：

一 履歷書，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二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考試手續費銀二元。

第十四條 報名及考試日期，考試地點，由浙江省教育廳隨時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及考取人員名冊，經由省政府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考試院核准後，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本規程會載本刊第三十八期，嗣因略有修正，茲特重登如次：

第一條 縣市民衆教育館以就民衆實際生活，施以補充教育

，使獲得多方面之健全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之業務如左：

一 關於健康者：凡健康知識之傳播，衛生習慣之培養，體育技能之傳習等事項屬之。

二 關於生計者：凡科學信念之培養，科學常識之灌輸，合作事業與副業之提倡，及職業輔導等事項屬之。

三 關於文字者：凡教授識字指導閱讀等事項屬之。

四 關於家事者：凡家庭精神生活，物質生活，兒童保養及其他改進家事等事項屬之。

五 關於社交者：凡容態禮貌，與婚喪慶吊之改良，實際道德之培養等事項屬之。

六 關於政治者：凡黨義之宣傳，政治常識之灌輸，及

政治道德之培養等事項屬之。

七 關於休閒者：凡利用閒暇之指導，娛樂機會之供給，及其他改進民衆休閒生活等事項屬之。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指導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指導員事務員秉承館長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館長之資格，以合於左列之一者爲限：

一 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並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二 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服務民衆教育著有成績並有相當研究者。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服務民衆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研究者。

第六條 指導員以於所任職務，有相當研究及經驗，並畢業

於中等以上學校或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分縣市立區立二種。

第八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縣市政府遴請教育廳委任

；區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區教育員遴請縣市政府委任。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指導員及事務員，由館長任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縣市民衆教育館館長及館員，概不得兼任館外職務。如因特殊情形，有兼職必要時，在縣市立者須呈

經教育廳核准；在區立者須呈經縣市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為增進教育效能，推廣教育機會，應視地方需要，酌辦與人民實際生活聯絡之事業，如公衆會堂，茶園，食堂，宿舍，浴室，診療所等。舉辦前項事業時，得酌量收費，其標準及辦法，須呈由縣市政府核准，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隨時與生產機關，科學機關，衛生

機關，或其他與增進人民樂利有關者聯絡合作，

第十三條 縣市立或區立民衆教育館得就縣市或區範圍內，遴聘或委托相當人員辦理推廣事務，或與相當機關訂約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章程，由縣市教育局依照本

規程擬呈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區立民衆教育館章程由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應依其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呈送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預擬計劃

呈送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應按月填具月報表，呈送縣市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市體育場暫行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本規程曾載本刊第三十八期，嗣因略有修正，茲特重登如次：

第一條 縣市體育場以輔導民衆，從事於有組織的身體活動，使獲得身心之健全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體育場之業務如左：

- 一 鼓舞民衆運動興趣
 - 二 供給民衆運動機會
 - 三 組織各種體育活動
 - 四 指導運動方法
 - 五 培養運動家之氣格
 - 六 指導民衆增進健康與體力之方法
 - 七 輔導體育團體
- 第三條 體育場應設置室外運動場，並酌設室內運動場，浴室，或游泳池。
- 第四條 體育場須注意造成藝術環境，酌量布置園林。
- 第五條 體育場置場長一人，指導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 第六條 場長綜理場務，指導員事務員秉承場長分掌各項事務。

第七條 場長及指導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體育系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 二 體育學校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至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並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八條 體育場分縣市立，區立，鄉鎮立，或坊立。

第九條 縣市立體育場場長，由縣市政府遴請教育廳委任；

區立體育場場長，由區教育員遴請縣市政府委任；鄉鎮立或坊立體育場場長，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遴選，報由區教育員呈請縣市政府委任。

第十條 體育場指導員事務員，由場長任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場長得以其他機關或學校相當人員兼任，不支薪給。縣市立區立體育場指導員，不得兼任場外職務。

第十二條 各縣市立體育場章程，由縣市教育局依照本規程

呈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區立鄉鎮立成坊立體育場章程，由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預擬計劃，呈

呈送縣市政府核定。

第十四條 體育場應按月填具月報表，呈送縣市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

一、各縣市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應注意左列目的：

(一)使民衆認識識字的需要

(二)使民衆明瞭求識字的方法

(三)使民衆發生對於識字的興趣

(四)引起對於普及識字教育計劃的同情和贊助

二、各縣市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應注意左列原則：

(一)宣傳須力求普及全境不可偏於一隅

(二)宣傳方法須力求適應於一般人民使其切實有效不得

徒事鋪張

(三)與本地各民衆教育機關切實聯絡

(四)經費開支力求掙節不得虛耗

三、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之職務，以計劃並實施各該

縣市識字運動宣傳事宜爲主；惟於實施識字教育之計劃

與方法，亦常研究計議，分別交由各關係機關採擇施行

四、各縣市得酌量情形，組織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計劃

並實施各該區識字運動宣傳事宜。

五、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由各該縣市

政府將成立經過委員名單及該會議定之簡章，呈請教育

廳備案。

六、各縣市呈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委員名單時，須具備下

列各項：

(甲)姓名

(乙)代表機關或團體

(丙)在本機關或團體內之職務

七、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簡章及委員名單，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備案。

八、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前，議定全年度進行計劃與經費預算，送請縣市政府核定，編入地方教育總計劃及總預算內，轉呈教育廳備案。

九、識字運動宣傳週每年度全省同時舉行一次日期及辦法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議決後由教育廳通令辦理宣傳日

由各縣市自定日期分別舉行

十、各縣市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其宣傳材料除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印發外，由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酌量編印。

十一、各縣市自編識字運動宣傳材料，應隨時呈送教育廳審核。

十二、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應於年度結束後，編製實施報告及決算，送由各該縣市政府編入教育實施總報告及總決算內，轉呈教育廳審核

白 補

由人口分佈狀況估計鄉村教育

我國人口據郵政局最近調查，爲四億二千六百萬，其人口分佈狀況如左：

- 一·居於城市者 二千五百萬人 佔全人口 12% 强
- 二·居於小村落者 三億人 佔全人口 71% 弱
- 三·居於未成市集之鄉村及已有市集之鄉村者 一億一百萬人佔全人口 25% 强

依此人口分佈狀況看來，都市人口尚不到全人口十分之一，鄉村教育之重要，可想見矣。

公 牘

【呈文】

呈(遵) 令呈送初等教育概况調查表，仰祈察核備查
由) 十九，六，二十六。

案查前奉

鈞部令發初等教育概况調查表義務教育計劃調查表及填表須知，飭速填報；嗣續奉

鈞部第四八二號訓令：「飭在一個月內，儘先將初等教育概况調查表填報」各等因；奉此，職應遵即將初等教育概况調查表填製就緒，理合先行備文呈送，仰祈

察核備查！謹呈

教育部

附呈初等教育概况調查表一份(見附錄欄)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四期 公牘

【公函】

公函第二九八號(函請將江蘇留日東京帝國大學學生姜書梅，改隸浙江省杭縣由) 十九，六，二十六。

案查前據杭縣縣政府呈，以「據該縣公民姜丹書呈，該公民已取得杭縣戶籍，請將其子江蘇省留日東京帝國大學學生姜書梅，改隸浙江省籍，聲叙理由，呈請轉呈

教育部核轉」等情；到廳；查該公民所請，尚無不合，常根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教育部指令：「照准」，除令留日學生經理處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將江蘇省留日東京帝國大學學生姜書梅改隸浙江省杭縣，實叙公誼！此致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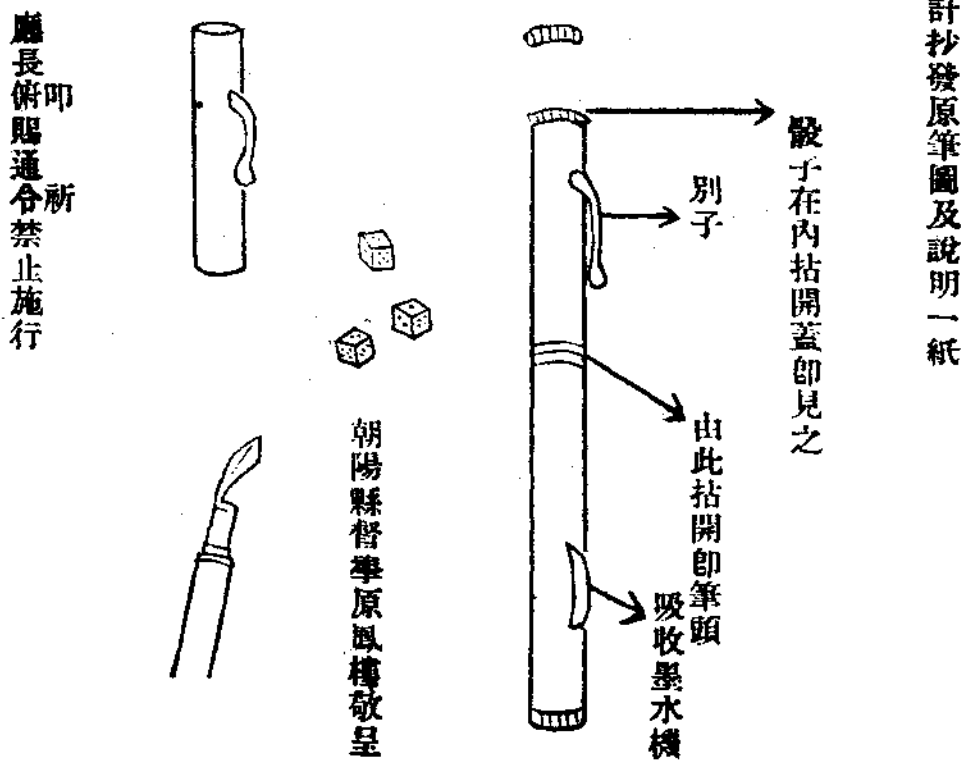
訓令第六九一號(奉 教育部令，據熱河省教育廳轉呈舶來品自來水筆內藏賭具，請通飭嚴禁一案，通令遵照查禁，仰遵照查禁由) 十九

，六，二十一。
省立中等以上各校
令各館
縣市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五八六號訓令，內開：「案據熱河省教育廳呈，略稱：『據朝陽縣督學原鳳樓查得一種日本東京 F.O. 公司所製 SOKAI 商標之自來水鋼筆，於上端螺旋蓋內，藏有骨製骰子三枚，顯係賭具，呈請嚴禁一節，除令所屬各縣局嚴禁出售外，轉請鑒核通令各省嚴禁，以免危害青年養成不良習慣』等情，並附原筆一支，繪圖說明一紙到部。查此種自來水鋼筆製造，以文化之用具，伏賭之導洩，實屬妨碍教育，亟應嚴行查禁，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自來水鋼筆構造圖並說明一紙，令仰遵照查禁購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圖剖解造構筆鋼 明說



，並抄發原筆圖及說明一紙；奉此，合亟抄發原筆圖及說明一紙，令仰該校該政府遵照嚴行查禁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筆圖及說明一紙

訓令第七〇一號（令知該員業經派遣留學審查

委員會審定合格，並限於本月內來廳報到由）

十九，六，二十四。

令留學官費生趙才標等七名

查本省派遣留學官費生，業經本廳依照派遣留學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組織審查委員會，並舉行留學國語文考試。茲查該員資格，致試成績，及所呈著作作品等項，經審查委員會審定合格，茲由本廳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

再所有合格人員，統限於本屆學期開始前出國；並仰於本月內，携同服務志願書，來廳報到，接洽一切。茲附發志願書式樣一份，仰即依式填寫！

此令。

附發服務志願書式樣一份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四期 公牘

服務志願書

立服務志願書人

茲蒙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派赴

國留學研習

科以

年為期滿回國後聽候

浙江省政府指派服務決無推諉合行填具願書呈繳存查此呈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立服務志願書人簽名蓋章

訓令第七〇二號（奉 教育部令發私立大學立

大學（立案）一覽表，仰知照並轉知由）十九，六，二十五。

令省立醫專等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

「案查各地私立大學，經前大學院暨本部核准立案者，計有廈門大學等十四校。除分令外，合行附發私立大

學(立案)一覽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該省省立大學知照！此令。」

等因，並發私立大學(立案)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表一份，令仰該校知照！併佈告全體學生知照！此令。

計發私立大學(立案)一覽表一份。

廈門大學	十七年三月	廈門
金陵大學	十七年九月	南京
大同大學	十七年九月	上海
復旦大學	十七年十月	上海
滬江大學	十八年三月	上海
光華大學	十八年五月	上海
大夏大學	十八年五月	上海
燕京大學	十八年六月	北平
南開大學	十八年六月	天津
東吳大學	十八年七月	蘇州
武昌中華大學	十八年十二月	武昌

四

中國公學 十九年六月 上海

協和醫學院 十九年五月 北平

上海法政學院 十九年六月 上海

訓令第七〇三號(奉 教育部令知此後初級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應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

，不得再用原本，分令遵照由)十九，六，二

十五。

令各省立中學
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五七八號訓令，內開：

「查各地中等學校採用外國文原書為各科教本者日多，甚至初級中學亦競以採用原本為標榜。屢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及浙江郵縣執委會等遞陳流弊，呈請令飭禁止前來。查採用原本初意，在便利灌輸歐美科學智識，本限於學生有相當外國文程度之學校，例如高級中學，其學生已有閱讀原本之能力，如因本國文無適當課本，有必須採用外國原本時，自未便概予禁止；至初級中學各

科教學及參攷用書，大抵均有本國文教本，無待採用外籍，且初中學生外國語程度，尙屬幼稚，未能閱讀原本，以同等程度之課本中文，本可以一覽無餘者，苟爲外國文本，必至耗費長久之時間，爲文字上之研討，而於學科之內容，反無暇深究，中等學校科學程度之絕妙進步，未始不以此爲一大原因，亟應早謀改正，總觀上述各點，初中採用原本，利多弊多，事實顯然，自應予以禁止。此後各地初級中學除外國語學科，得採用原本外，自應一律採用本國文教科書，不得再用外國原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令境內縣立私立各中學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七〇八號（准省黨部訓練部函，爲未經登記手續之童子軍，應一律不准佩帶中央規定之童子軍徽章及服裝，仰轉飭遵照由）十九，

六，二十五。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四期 公牘

各縣市政府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七六號公函，內開：

「現查各縣童子軍團，未經履行登記手續者，數頗不鮮。關於是項童子軍服裝，似應略予限制，一律不准佩帶

中央規定之徽章及童子軍服裝，以符定制，而資識別。除通令各縣外，相應函達查照，請煩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轉飭所屬境內各校遵照！

此令。

訓令第七一二號（令知江蘇省留日東京帝國大

學學生姜書梅已改隸浙江省杭縣由）十九，二

十二。

令留日學生經理處

五

案查前據杭縣縣政府呈，以「據該縣公民姜丹書呈，該公民已取得杭縣戶籍，請將其子江蘇省留日東京帝國大學學生姜書梅，改隸浙江省，聲敘理由，呈請轉呈

教育部核轉」等情，到廳；查該公民所請，尚無不合，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教育部指令：「照准」，除函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訓令第七一四號（為頒發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

規程，縣市體育場暫行規程，仰遵照由）十九
，六，二十六。

令各縣市政府

查民衆教育館以就民衆實際生活，施以多方面之教育，爲民衆教育最重要之設施；體育場乃發展國民體育之主要場所，此項機關各縣市雖有設立，但能認識宗旨，辦理妥善者，殊不多觀，亟應從事整理，以宏效用。茲特釐訂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及縣市體育場暫行規程，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合亟印發

前項規程，連同月報表式，及現況調查表式，令仰該縣市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於文到一月內，由該縣市政府將

已成立之縣市民衆教育館章程，縣市民立體育場章程，擬呈備核；並將縣市民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縣市民立體育場場長，開具履歷，補報核委，一面併將現況調查表填報備查。至各民衆教育館十九年度計劃，應仍飭編，彙案核轉，毋延！此令。

計發

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暨月報表式各一份（見

法規及章則欄）

浙江省縣市民立體育場暫行規程暨月報表式各一份（同前）

縣市民衆教育館現況調查表二紙（見附錄欄）

縣市民立體育場現況調查表二紙（同前）

訓令第七二二號（准建設廳咨送各縣小學教員

講習會添加合作科辦法，仰遵照辦理由）十九

，六。

令各縣市政府

案准

建設廳咨第一二八號內開：

「一、查合作制度，爲人民自助互助之捷徑，經濟解放之良法，本黨會定合作運動爲七項運動之一，最近三中全會，又曾規定合作運動爲節約運動及經濟建設之根本辦法，其重要可以想見。」

「二、敝廳自辦理合作事業以來，宣傳指導不遺餘力；惟欲推行普遍，使鄉村人民，皆能運用盡利，斷非少數合作事業促進員之力所能奏效，自應設法將合作知識，灌輸於小學教員，使其傳播鄉村，俾人民咸能自動組織各種合作社，以資推廣。」

「三、貴廳今年有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之組織，此正可爲普及合作知識之大好機會。」

「四、茲擬訂各縣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添加合作科辦法，咨請查核令縣添設。」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附辦法，令仰該縣政府即便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四期 公牘

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辦法一件

附各縣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添加合作科辦法

（一）講師 吾浙合作專門人才，尙如鳳毛麟角，對於聘請講師一層，頗感困難；况今年暑期講習會授合作科爲臨時所添加，尤無充分之準備，茲暫定合作講師標準如下：

甲、各地經濟學專家

乙、由會呈請教育廳轉咨建設廳派員担任

丙、各縣合作事業促進員

（二）科目 合作主義之內容與意義，本非此爲時甚暫之暑期講習所會所能盡授，祇可擇其與教育及農村有關者，詳細講解，其餘授以大意即可。茲將應行講授材料，分述如左：

甲、合作概論——包括合作社之種類與意義，及世界各國合作社歷史等。

乙、消費合作社經營論——消費合作社之意

義，效用，歷史，及經營方法等。

丙、其他——視其需要，臨時酌定。

(三)時間 歷年暑期講習會時間，因環境關係，每不

一致，故對於講授合作之時間分配，難有確定之

標準，假設各縣平均以兩星期計算，每日授一

小時，除例假外，共有十二小時，今為分配如

左：

合作概論 五小時

消費合作社經營論 五小時

其他 二小時

(四)準備

甲、由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

乙、由建設廳台作事業室預編下列刊物，送

請教育廳分發各縣，供講授時之參考；

(1)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方法

(2)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3)農業與合作

(4)合作與鄉村教育

訓令第七二七號（准省黨部函，各項宣傳品已

分發參考，仰知照由）十九，六，二十七。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查教育局長抽調會議議決函請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發給各項宣傳品，充全省各小學黨義教材

一案，迭經往復函商在案。茲准復稱：「囑將各項宣傳品，

分寄杭州寧波二市教育科及杭縣等七十五縣教育局各一份，

以資參考，除飭科照辦外，相應函復」等因；准此，合行令

仰該縣市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

指令第三五四一號（據呈送五月份工作概況報

告表，查添聘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委員應專案

呈報備案由）十九，六，二十一。

令淳安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五月份工作概況報告表所鑒核由

呈件均悉。添聘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委員，應遵照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專案，呈報備案，仰即遵照！件存。此。

指令第三五八八號（據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

週情形，頗知努力，深堪嘉慰由）十九，六，二十三。

令遂安縣政府

呈爲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情形所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縣辦理識字運動週，頗知努力，宣傳品亦尙妥適，貞文台鼎二小學所編歌曲，尤能引起民衆興趣，均堪嘉慰；仍仰努力實施識字教育，以宏實效！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五九〇號（據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

週情形，工作頗能普遍，殊堪嘉慰由）十九，六，二十三。

令蕭山縣政府

呈爲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情形所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縣宣傳工作，頗能普遍全境，殊堪嘉慰；仍仰努力推行識字教育，以宏實效！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六六九號（據呈請給予職員王國治養

老年金，仰查照施行細則，由縣核准照給由）十九，六，二十七。

令江山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請給予職員王國治養老年金所核示由

呈件均悉。仰查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由該縣政府核准照給可也！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六七二號（據呈送義教育委員會預算

章則，分別指遵由）十九，六，二十七。

令嘉善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義務教育委員會預算章則所核示由

呈件均悉。預算經費總數准予照支，就中川旅費一項，應照章給發；聘委員至中學附小代表毋庸列支。預算審發還更正，並即檢送一份呈核，餘件並准備案，仰分別知照！此令。

白補

民衆教育之使命

民衆教育最大之使命，在使一般民衆有內心自覺的能力，感受文化價值而實行文化價值，以求社會與民族之生命保存，而達到教育最後要求——世界大同。

民衆教育有廣義狹義兩種，廣義的是全民教育，是永久的事業，無止境的；狹義的是青年和成人的基本補充教育，有止境的。民衆教育可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是辦理民衆教育的人立腳點上說，是教育民衆；一方面是由民衆的立腳點

上說，是民衆自教。教育民衆達到全國民衆都有最低限度的自治能力之後，可以停止；民衆自教是無止境的，因教育是無止境的。

目前吾國的民衆教育問題是狹義的，其目的在教育青年和成人之失學者有最低限度的自治能力，這個目的達到，民衆教育工作即可告一段落。民衆教育的工作，如能在調政類滿完成他的使命，民衆教育界的人員庶可以告無罪了。

議案

寧波市立工科高級中學寧波市立女子中學舊金屬聯合縣立八婺女子中學上虞縣私立春暉中學寧波市私立效實中學新昌縣立初級中學應予分別增撥或撥給省款補助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〇次會議)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據寧波市立工科高級中學，甯波市立女子中學，舊金屬聯合縣立八婺女子中學，上虞縣私立春暉中學，甯波市私立效實中學，新昌縣立初級中學等先後遵照規程，填送表冊，呈請增加或給予省款補助費，以資維持而謀發展等情前來；當經本部分別派員觀察，彙案審核，該中學等辦理情形，與浙江省補助縣市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分別增撥或撥給省款補助，以資鼓勵。茲按照暫行規程第四第六第十各條之規定，擬具補助辦法如左：

寧波市立工科高級中學（原稱寧波市立工科職業學校，

十九年度起改稱工科高級中學）十九年度（教育

年度下同）起按年增給補助費三千元，連前原有補

助費四千元，合計每年給予補助費七千元，於十九

年八月份起按月平均發給。（十九年七月照舊案給

三三三元，八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按月給予五八三

元，計六七四六元。）

寧波市立女子中學十九年度起增給補助費二千元，連

前原有補助費三千元，合計每年給予補助費五千元

於十九年八月份起按月平均發給。(七月份照舊案給二五〇元。八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按月給四一六元，合計四八二六元。)

舊案聯合縣立八婺女子中學 十九年度起增給補助費一千元，連前原有補助費二千元，合計每年給予補助費三千元，於十九年八月份起按月平均發給。(七月份照舊案給一六六元，八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按月給二五〇元，合計二九一六元。)

上虞縣私立春暉中學 十九年度起增給補助費二千元，連前原有補助費二千元，合計每年給予補助費四千元，於十九年八月份起按月平均發給。(七月份照舊案給一六六元，八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按月給予

三三三元，計三八二九元)

寧波市私立效實中學 十九年度起增給補助費四千元，連前原有補助費四千元，合計每年給予補助費八千元，於十九年八月份起按月平均發給。(七月份照舊案給三三三元，八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按月給予六六六元，計七六五九元。)

新昌縣立初級中學 十九年度起每年給予補助費一千元，於十九年八月份起按月平均分配發給。(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六月，每月八三元，計九一三元。)所有增給或撥給以上各中學補助費，是否可行，理合備文提案，敬請公決！

(議決)通過

瑞安縣呈請擬就屠宰稅項下帶征附捐三成充教育經費請核

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〇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案據瑞安縣政府呈稱：「屬縣教育經費素屬支絀，剝肉補瘡

，已成慣例，本年度編製預算時，雖挹彼注此，勉合收支相符原則，但收入項下，如地丁附捐及田園租息，均暫照上年

度收數列入；奈屬縣災情甚重，民生凋敝，附捐既因減少，田租又遭蠲收，總計兩項收入，較之上年虧短約在五千元左右，而支出各費，多未達最低標準，揆諸情勢，萬難再削，是本年度預算，名雖收支相合，實則相懸仍鉅，加以識字運動，義務教育，以及民衆教育館工商補習學校師資訓練班等，需要浩繁，無從着手。值此饑饉之歲，民窮財盡，不但移錢之款無力償還，即應支各費，羅掘乏術，茲經縣教育委員會提議，就屠宰稅項下帶征教育費三成，照案通過，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乞鑒核」等情，並附送征捐辦法前來。經永鏡等以查該縣屠宰稅項下本已征有附捐，此次再加三成，各屠商是否允洽，又據辦法所稱：「自奉准實行後，從前附征各學校經費一律廢止，」究竟三成約數若干？連同原有附捐，如何支配？並擬廢附征數計若干？應均查議覆核」等語指令去後；茲據呈稱：「屬縣屠宰稅附捐原有一千二百元，係充公安局經費，其由各學校呈准帶征者，僅農科職業學校每月大洋五元，聚星小學每月六元六角六分五厘，現擬加征三成，約計洋九百六十元，均交教育會通盤支配，所有從

前農業聚星兩校呈核帶征之捐，概行廢止。查此項加征之數，核與捐不過稅原則，尚無抵觸，且係取之食戶，屠商亦屬允洽。」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經費，確係支絀，所擬就屠宰稅項下帶征附捐三成，以資彌補，雖已征有公安局經費，合計新擬增加之數，既未超過正稅，且係取諸食戶屠商亦屬允洽，似可准予照行，相應抄附原送辦法，叙案提請公決！

計抄呈原送辦法一份

(議決)照准

附瑞安縣屠宰稅帶征教育附捐辦法

- 第一條 本縣帶征是項附捐，專供撥補教育經費之用。
- 第二條 是項附捐按照原有正稅捐率，加征三成，逕由財務局直接征收，於月終時，撥交教育會支會支配。
- 第三條 此項辦法實行之後，凡從前各學校已在屠宰稅項下帶征附捐者，應一律廢止，以期化另

爲整。

第四條 本辦法自奉准後施行。

四

瑞安縣呈請徵收經懺捐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〇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案據瑞安縣政府呈稱：「屬縣上年災情甚重，民生凋敝，附捐既因減少，田租又遭薄收，總計兩項收入，較之上年虧短約在五千元左右，而支出各費，多未達最低標準，揆諸情勢，萬難再削，是本年度預算，名雖收支相合，實則相懸甚鉅，加以識字運動義務教育以及民衆教育館工商補習學校師資訓練班等，需費浩繁，無從着手，值此饑饉之歲，民窮財盡，不但移繁之款無力償還，即應支各費，羅掘乏術，此屬縣數費百孔千瘡之局，將如何而籌善後？茲經教育委員會提議，以「本縣土產出口，徵收教育附捐二成，及屠宰稅帶徵教育費三成，並徵收經懺捐，約計每年可得數千元之譜，並各擬定辦法，派員徵收，以專責成，經衆議決通過，函請轉呈核示」等由前來；縣長以所擬各項附捐，積微成鉅，人民之

負擔有限，教育之裨益無窮，再四思維，惟此一策，爲此將屬縣教費竭蹶情形，暨提議加征各項捐款緣由，除分呈財政廳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除經職廳等以該縣出口土產，已徵統捐，列入國稅範圍，礙難再加附捐，前經駁覆；屠宰稅附捐，已另提議外，查所擬徵收經懺教育捐，曾飭據擬送章程來廳，核與歷次提奉議決各縣徵收經懺捐成案尙相符合，似可准予照行，相應抄附原章，鈞案提請公決！

計抄呈章程一件

(議決)照准

附瑞安縣徵收經懺捐充教育經費章程

- 一、本縣爲籌補教育經費，徵收全縣經懺捐。
- 二、經懺捐捐率，依經懺價徵收百分之十。

三、不論寺廟住宅有受事主託僱誦拜經懺者，一律由事主照率繳納。

四、經懺捐款委託承辦經懺之原寺廟人等，代向事主徵收，繳定教育款產會核收，由會給予收據。

五、事主或承辦人如有隱匿不報情事，一經查出，或被人舉發，由縣政府依照捐率，加倍處罰。

六、本章程由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

定海縣呈請修正徵收經懺捐章程增加認額分充教育經費請

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一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案查前據定海縣政府呈稱：「竊定邑為籌建設經費，征收經懺捐，於十七年十二月間，奉建設廳令准照行，嗣因教育經費異常竭蹶，一切計劃無由發展，於十八年九月間，呈擬在經懺捐項下帶征二成教育附捐，奉教育廳指令，以：「此項地方捐無再加附捐成例，如果教育費實在短絀，應將經懺捐捐率籌議增加並將籌議情形，另呈候核！」等因。茲查此捐自十八年三月開辦起，扣至本年二月底，屆滿一年，擬乘此時期，將徵收章程，加以修改，預計全年徵收，約可增至八

千千元之譜，除一成徵收經費外，以十分之八充建設經費，以十分之二充教育經費，於建設教育，兩有裨益，是否有當？除分呈建設廳外，理合檢同修正章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並附送修正章程前來。經勸廳等會查該縣等經懺捐章程，前經提奉

鈞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就其經懺價額征收百分之十，未滿十元者免捐，令飭遵辦在案。乃該縣修正捐率，與原章程相違過鉅，且用累進稅率，經指令礙難照准在案。茲復據該縣續送修正原章，並稱：「教育經費短絀異常，十八年度遺具額

算，收支相差四五千元，多方覈減，仍相差甚鉅，而教育事業之必不可緩者，斷非固有經費所能維持，故教育行政委員會教育財產委員會皆亟亟於教育經費之另闢源泉，而尤於經費捐一項，謂他縣經費捐皆用於教育，本縣至少應分撥一半，以資均霑，彼此爭持不肯相下，縣長折中二端，主張變更捐率，增加捐額，此修正章程之不得已情形一也。查原章規定未滿十元者免捐，而新章則自三元起征，此點實係順應已成之事實，初非故涉乎苛細，爰十七年認商初度試辦捐額，定為六千五百元，而鄉村經費，除去齋點費，普通皆不及十元，皆應在免捐之列，如完全照章辦理，非大虧特虧不可，故承辦征收人員實際上，對於十元以下亦已照率收捐，久而相習，間有通事者執章程以反對，訴之於政府，政府查明確係違法征收，從而糾正，而認捐申訴困難情形，又覺投鼠忌器，故一年來長在糾紛之中，政府始終進退維谷，深感困難，迨一年期滿，原認捐人聲明如不變更章程，決難承辦，而縣長細察實際情形，亦確是如此，此修正章程之不得已情形二也。去年九月間屬府呈請帶征二成教育附捐，奉教育廳

指令教字第一三四五號略開：「該縣教育經費如果實在短絀，應將捐率籌議增加。」云云，縣長亦以經費原屬迷信行為，捐率誠可充分增加，始符寓禁於征之本旨，故提議修正捐率之初，所擬增加尙不止，此後經縣政會議從長討論，愈謂增加捐率過高，難免影響收入，幾經斟酌，始如修正條文。實際上經費之最大者為水陸，普通水陸除去齋點等費，皆以三百元以下計算，三百元以上者實屬僅有，則實際捐率最高為百分之十二，是於原捐率只加百分之二，於奉令籌增之本旨，未為大背，應請察核者一也。竊按累進稅率之用意，在使捐稅之征收，與負擔之能力適相符合；或使其寓禁之本旨，施之於各種納捐人，能發生同樣之效力。在今日屬縣鄉村社會風氣未開，既仍蹈習故常，崇奉神道，每逢喪慶以觀經懺如同必需，其行為既屬普遍，其負擔能力亦為較弱；至富商鉅賈殷紳大戶舉行水陸打醮，其意義初尙不止於迷信，而每涉於裝門面，鬥闊綽，其糜財傷時，間接影響於社會經濟，其情節比較可惡，其惡風尤宜加以遏制，則使其擔負小許捐稅，供地方建設教育之用，不但於彼不感若何苦痛，於政

府破除迷信崇尚節約之政策，亦正相符；是累進稅率適用於經徵捐，非甚不合，此應請察核者二也。諸種不得已情形，略如上述，但從事修改章程，中間調查研究討論接洽，頗費時日，前年度承辦，於本年二月底業已屆滿，而修正新章於三月七日始具呈請核，以致新舊不能銜接，縣長誠不無貽誤之咎，其時正值香汛，承辦人以爲責任已了，呈報結束，而征收停頓，影響財政，雖經令飭，在未奉核定新章以前，照常辦理，無如該徵收人早已聲明，仍照舊章，萬難承辦，不肯繼續徵收，遂成僵局，不得已囑令暫照新章辦理，而於磋商捐額反復，難於妥洽，又非正式向各方招人承辦，皆以年來災歉遍地，經費減少，加以破除迷信，佞佛者不如以前之踴躍，原認捐額，數以過多，雖變更稅率，亦難足數，更何能再事增加，又以時機急迫，不得不權宜布告投標，仍復無人問津，而過期已一月有餘，建設委員會尤以關係建設經費萬分着急，遂最勉該征收人以地方爲重，勉任其難，結果商定照舊額再加八百元，共計七千三百元，但該徵收人猶以普陀山認額內能增加五百元爲條件，中間又往返磋商勸導，

不得要領。普陀各寺院反來呈請予豁免，嗣後由縣長對該徵收人相約：「如普陀不能增加五百元，其不足之數，由縣長私人貼補，」該徵收人何肖貞始以七千三百元具結承辦，至普陀山方面，復由縣長召集各寺院代表，曉以萬難豁免，而又不能不加各理由，經長時間之譬說，始行承諾，所有准許原承辦人何肖貞依照修正章程，增加捐額，繼續承辦各情形，業於四月二十一日呈報鈞廳察核在案。縣長辦理此事，煞費心力，其擅專之罪，自屬難逃，而中間不得已之情形，不能不縷述始末，以冀鑒宥。縣長只求於地方經費有所補益，終因此獲咎，亦不敢辭，至於手續簡略，中間有無勾結舞弊情事，擬請鈞廳派員調查，以明真相。而此項修正章程，無論於學理，於事實，俱非有大不當，不得不仰懇鈞廳以屬縣地方建設教育經費爲重，俯允核准施行，不勝迫切之至！」等情；查該縣經徵捐章程，係經鈞府委員會議決；聘教育廳副令議增捐率，本飭將籌辦情形呈核，嗣據呈送修正章程，復經核明，會令：「科難照准」，乃逕照擬送修正章程，增加認額，招商承包，實屬不合；惟

既據送呈教育經費困難，該縣又係經機較多縣份，應否一面將該縣長予以處分，一面准將捐率酌予修正增加，分充教育經費之處，相應抄附修正章程，會同叙案，提請公決！

計抄送章程一份

(議決)照准

附修正定海縣徵收經機捐章程

第一條 本縣為籌集建設及教育等經費起見，征收經機捐。

第二條 經機捐按經機價額，依概列捐率征收；但承辦寺廟代齋主僱辦齋點等費之收入免除之。

(一)三元以上一百元未滿，征收百分之十。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征收百分之十

二。

(三)三百元以上征收百分之十五。

第三條 經機捐以十分之八充本縣建設經費，十分之

二充本縣教育經費。

第四條 經機捐由縣派員隨時向承辦寺廟征收，並得招商承辦。

第五條 征收經機捐應掣給捐單。

前項捐單分四聯，第一聯給承辦寺廟，轉給齋主，第二聯送縣建設委員會，第三聯送教育款產委員會，第四聯存根，均蓋用縣印。

第六條 收捐時得向就近公安局請求協助。

第七條 征收員於征收捐款時，據吊閱各該寺廟簿據核對，縣政府隨時派員覆查。

第八條 各寺廟如有漏匿情事，除責令補繳捐款外，並照應納捐款十倍處罰。前項罰金如係有人報告者，以五成給獎，五成歸公。

第九條 各征收員如有串同舞弊，征多報少，及浮收勒索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於潛縣擬自十九年份上忙地丁項下每兩帶征銀二角五分抵

補金項下每石帶征六角五分以二年爲限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二次會議)

財政 錢永銘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提議
教育 陳布雷

案查前據於潛縣縣長呈稱：「教育經費奇絀，近二年來災歉頻仍，收數益短，總計虧欠達三千六百餘元，又據地方經費以銀米有限，亦支絀異常，連前籌墊村里制經費銀一千五百餘元，共計虧墊三千五百餘元，此次舉辦鄉鎮約需銀二千五百餘元，更無款可撥支用，關於教育經費不敷部份，請准在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征銀一元，以資彌補」等情；當經核以：「田賦增加附捐，部令限制甚嚴，如不得已，必須隨糧附加抵補；專款抵補一項帶征一元，亦屬過鉅，飭即核減，或就銀米項下分帶，召集各公團及村里委員會開會妥議，再行復奪」去後，茲據復稱：「遵經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集各村里長副各區區長，暨各機關代表聯席會議，併案討論縣教育及縣地方經費彌補辦法，僉以縣稅支絀，達于極點，最近虧短又若此之鉅，若不設法整頓，不僅虧墊日增，馴至不可收拾，

即目前積極籌辦鄉鎮，亦將因無的款而無法進行。計於邑地丁年可征銀八千餘兩，每兩以籌補縣教育及縣地方經費銀二角五分計算，年可增銀二千元；抵補金因爲額甚少，每年以實征米二千五百石，計每石附加銀六角五分，年可增銀一千五百餘元，兩共年可征加銀三千五百餘元，擬自十九年份上忙起征，以二年爲限，約可共增七千餘元，以之平均分還前兩項虧欠及應支款項，當可告一結束，庶幾增加附稅既不失之偏重，而縣教育及縣地方經費，亦可免致破產，當經一致通過在卷，理合抄同到會簽名單及議決案，具文呈復，仰祈令遵」等情；查該縣糧陳經費困難，尙屬實在，所請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征銀二角五分，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征銀六角五分，以二年爲限，既據遵令開會議決，核數亦尙未超過部定限度，似可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相應鈞案提請公決！

(議決)照准



成人教育的三要點

一·要因人之宜

1. 就成人的職業而論

- a. 農人教育
 - b. 工人教育
 - c. 商人教育
 - d. 游民教育
- #### 2. 就成人的性別而論
- a. 男子教育
 - b. 女子教育
- #### 3. 就成人原有的教育程度而論

- a. 基本教育
 - b. 補充教育
 - c. 初級教育
 - d. 高級教育
- ### 二·要因地之宜

1. 就設施的地域而論

- a. 城市教育
- b. 鄉村教育

2. 就生產區域異同而論

- a. 蠶桑絲織之職業教育
- b. 棉作紗織之職業教育
- c. 畜牧之職業教育
- d. 稻作之職業教育
- e. 其他

3. 就設施的方式而論

- a. 學校教育
- b. 社會教育

三·要因時之宜

- a. 有連續性的
- b. 有間斷性的

●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以分期設立爲原則，但在本年度內，至少應依照經濟能力，及山區多寡，選擇需要最切區域，推設二所至四所。其組織務求簡單，總以少用人員，多辦事業爲準。

①實施成年補習教育，應先仿照省辦法，組織識字運動委員會，②注會符號推行委員會，③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於必要時，④⑤兩項，得併入①項辦理。

④民衆學校，除應儘量設於專校外，各機關各學校均應一律附設，其附設規則另訂之。

⑤民衆學校，每年應辦兩期，每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其教學時間，不必定在夜晚，應以求學者便利爲準。

⑥民衆學校未能設置地方，及不適用班級制教學地方，應設識字處，問字處，及採用流動教學辦法以代之。

⑦識字教育已發達，或有集團生活地方，應試辦高級民衆學校，及農工商家事等職業補習學校。

⑧圖書館體育場在未成立縣分，應一律成立；已經成立縣分，應酌量推設，期與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成爲平衡發

展。

①圖書館體育場以外之各項社教機關，應按照各縣事實需要，及經濟情形，酌量推設。

②原有各社教機關，應一律緊縮組織，並設法充實內容，增進效率，其實業費，至少應占本機關全經費百分之三十。

③改良風俗，及提倡民衆娛樂事項，應就各地情形，詳訂適宜辦法，積極實行。

④各項民衆教育運動，如識字運動，衛生運動等，應切實舉行。

⑤各機關各事業，主辦人員，應儘先聘用受過社會教育專門訓練人員。

⑥各機關辦理成績，應嚴密考核，並應由局設置社教視導專員，以資督責。

⑦原有及新增社教經費，應絕對保障獨立，不得挪抵社教以外各項事業之用，如違反此項規定，其所挪抵之經費，應由局長私人負責歸償，並由廳予以相當之行政處分。

⑧預算中已經核定之社教基金，及預備金內社教應得之款

，得因社教事業之確切需要，呈准動用。

⊕ 民教育館，如確因事業推廣，並實已辦有相當成績，得呈准動用節稅以外之民政教專款。

⊖ 十八年度以前之積存社教經費，及十九年度各項社教支出，非經呈准不得動用，又十八年度以前已被挪用之社教經費，經清查追償後，應專作彌補社教經費積虧之用，如有餘剩，應留作社教積聚金，並均應呈經核准，方得分別支存。

本省籌開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開會期間聘請名人演講

本廳為整頓改進地方教育，定於七月十四日起二十七日止，舉行全省第一屆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在開會期間。為增進到會會員學識經驗起見，定每日下午，特請名人蒞會講演。同時舉行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本廳亦有大批成績品送會展覽。茲將演講科目講師一覽。錄誌如下。

演講科目 講師 職務

最近教育趨勢 孟憲承 國立浙江大學教授

健康教育 陳美玉 金陵女子大學教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四期 教育消息

總理遺教 葉湖中 浙江省黨部委員

社會設施與視導 趙步霞 本廳第三科科长

本省教育狀況 省督學

民衆學校視導 劉子常 南京特別市立民衆科學館館長

新教學法大要 俞子夷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

教育指導 薛天漢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研究科主任

測驗及統計 張耀翔 大夏大學教授

小學擴充教育 張宗麟 前曉莊學校指導員

教育行政 羅迪先 本廳第二科科长

注音符號 張克峻 本廳國語講師

臨時講演 陳廳長

鄭曉滄 本廳秘書國立浙江大學教授

林黎叔 本廳秘書

趙欲仁 本廳科員

本廳舉行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

中學課程委員二十一人 小學課程委員十五人

本廳為研究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特設立中小學課程研

究委員會，除指派廳內職員外，並延聘教育專家共同研究，俾收集思廣益之效。前月廿七日下午三時在本廳大禮堂舉行第一次會議，對於去秋教育部所頒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經本省各中小學實地試驗，將試驗研究結果作一番切實之討論，研究後彙呈教育部，以供中央修訂標準時之參考。

研究委員會規程如下：

一、教育廳為遵令研究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設立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一)指導各校實地試驗，(二)審議各校試驗研究結果，(三)編製研究報告。

三、本委員會由教育廳長指派本廳職員並延聘教育專家及熱心試驗研究之各中小學教職員組織之。

四、本委員會由教育廳長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為全體會議之主席。

五、本委員會為研究及審議之便利，得就中等教育及初等教育舉行分組會議，並得依課程標準之科目，舉行分科會

議，其詳細辦法，由常務委員提交全體會議決定之。

六、本委員會會議時，教育廳長得出席參加討論。

七、本委員會編定之研究報告，教由育廳長核定呈報教育部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集會研究時，遠道而來之委員得酌支川旅費。

九、本規程經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十、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教育廳長之同意，修改之。

委員姓名如左：

委員姓名如左：

甲、中學課程委員二十一人，孟憲承，朱佑生(國語)吳鹿鳴，王珪孫，戴文倩，(數學)，程指雲，楚中元，(歷史)，林覺辰，王珪孫，壽望斗，施伯侯，俞俠民，(理化)，黃九如，胡煥章，(地理)，袁凌，薛詠道，(體育)，孫簡文，趙仲蘇，(英文)，金咨甫，吳夢非，(藝術)，潘錫九，畢楚翹，(生物)，陸殿揚，唐世芳，錢希乃，鄭曉滄，鄭尊邨，胡煥章，楚中元。

乙、小學課程委員十五人，黃鏡白，徐佩業，徐蘊暉，楊敬

興，吳曼倩，周 彬，彭惠秀，錢希乃，顧廣亮，鄭曉
滄，朱文治，馮克書，趙欲仁，胡保樑，羅迪先。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即將舉行

本廳爲整頓地方教育，並爲適應完成縣組織以後教育局
長人選起見，擬定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
呈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咨送考試院請准予變通辦理，以應
急需，業經先後刊載本刊，茲本廳日內又接到考試院核准訓
令，並頒到修正章程一份，刻正籌備一切，所有報名日期，
定七月二十五日截止，考試日期擬在八月十天左右云。（考
試院修正章程見本期法規欄）

本廳招考書記

錄取金省吾等六名

本廳近以廳務日益繁劇，原有書記不敷分配工作，特登
杭報添招六名，于前月二十日舉行考試，報到者五十六名，
分爲六組，考試項目分抄寫油印，製作圖表，繕寫上行文，
下行文，填寫統計表，選試（內分寫英文信，打字，劃圖表
花邊），每種考試時間均有規定，最短爲二十分鐘，最長爲
五十分鐘上下午各試驗三種，經考試結果，正取四名，金省
吾，胡一萍，顧一鳴，宣憲宜，備取二名，楊芬，俞銘銓。

補 白

介紹兒童教育月刊

最近期第二卷第五期目錄

中國字體的種類和變化

毛筆要怎樣執的

寫字開始教學法

低級讀物——蠶寶寶

編輯低年級讀物的方法

科學故事（二續）

兩張氣象記錄表

小學參觀指導

介紹兩種算術教材

又介紹一種新讀法

國語讀物字彙產生問題

怎樣約定教師要百文字嗎

編輯：國內等教育專家二十人分任編輯

定閱：全年十冊 國內乙元四角 外二元正

零售每冊 國內乙角五分 外二角正

總發行所：中華兒童教育社發行所（南京府西街中區實驗學校內）

潘抑強 陳鶴琴 趙欲仁 孟知我 沈百英 董任堅 雷仲簡 胡祖蔭 陳劍恆 陳鶴琴 趙一葦 吳君勉

附 錄

本廳最近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六月九日至十五日

- 一、本省原定十八年度中小學校曆暑假日期，查與 教育部新頒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不符；為謀學期銜接及顧全事實起見，將中小學十八年度暑假開始，照本省學校曆提前七天；十九年度暑假終了，照修正規程移後七天。經呈奉 部令，准予變通。通令各屬遵辦。
- 二、本年暑假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及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擬具經費預算，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 三、長興縣呈為教育經費斷絕，請俯念特殊危迫情形，撥補省款六千元救濟。經提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撥借四千元，仍由該縣籌還。」
- 四、杭州市私立行素女中校董會呈請立案，經令派省督學查復，據稱該校各種設備，較前增加等情；令准自十九年度起繼續試辦一年。
- 五、據省督學視察報告杭州市私立商科職校辦理不合情形，依據私立學校規程，撤銷該校立案，並准自十九年度起再予試辦一學期，訓令知照，並令繳銷前發立案證書；一面呈 教育部備案。
- 六、奉行 教育部令事項——(1)部令轉發宣誓條例；(2)部令奉 國府核定舊曆節日，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3)部令轉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及報告表式——奉經分別轉令各屬遵照。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現況調查表

	縣市別	立別	館名
	成立時期		館址
館長	姓名	年齡	籍貫
	歷略		薪給
經費	十八年度預算數		
	來源		
館務	支配概況		
	館內組織		
現況	各部主任人員姓名		
	各部職員人數		
備註	各部設備要項		
	各部重要活動		
	附設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浙江省初等教育概况表(十九年六月)

日調查
日呈報

項	種	別	幼稚園		小學		備考
			幼	稚	初	級	
學校數	公立	省縣區計	5		11		
		立計	25		1783		395
學校數	私立	省縣區計	3		3806		286
		立計	33		5600		692
學校數	總計	省縣區計	12		4227		415
		立計	45		9827		1107
學級數	公立	省縣區計	11		77		36
		立計	30				
學級數	私立	省縣區計	5				
		立計	18				
學級數	總計	省縣區計	64				
		立計	656		217537		52915
兒童數	公立	男女計	365		45307		13910
		男女計	1021		262844		66825
兒童數	私立	男女計	348		178240		34804
		男女計	170		27100		9281
兒童數	總計	男女計	518		205340		44085
		男女計	1004		395777		87719
兒童數	總計	男女計	535		72407		23191
		男女計	1539		468184		110910
教職員數	公立	男女計	8		10802		3141
		男女計	53		817		662
教職員數	私立	男女計	61		11619		3803
		男女計	5		8474		1826
教職員數	總計	男女計	21		200		382
		男女計	26		8674		2208
經費數	資產	公私計	13		19276		4967
		公私計	74		1017		1044
經費數	歲入	公私計	87		20293		6011
		公私計	19430		2591624		2298740
經費數	歲出	公私計	12205		1854483		2613601
		公私計	31635		4446107		4912341
盈虧數	盈虧	公私計	19960		1401753		1060511
		公私計	4588		682148		531282
畢業兒童數	公立	男女計	24548		2083901		1591793
		男女計	20144		1409104		963012
畢業兒童數	私立	男女計	5001		745983		576848
		男女計	25145		2155087		1544958
畢業兒童數	總計	男女計	-184		-7351		+46935
		男女計	-413		-63835		-15564
各種平均數	每校	學級	-597		-71136		+31371
		兒童	228		12986		8786
各種平均數	每級	兒童	200		2004		1933
		兒童	428		14990		1079
各種平均數	每級	兒童	169		14045		3382
		兒童	38		1147		903
各種平均數	每級	兒童	147		15192		4285
		兒童	357		27031		12163
各種平均數	每級	兒童	238		3151		2886
		兒童	575		30182		15054
各種平均數	每級	兒童	1.2強				
		兒童	34		48弱		100
各種平均數	每級	兒童	24				
		兒童	18弱		23強		18強
各種平均數	每級	兒童	16.3強		4.6		13.9強

一、畢業兒童數即十七年度畢業兒童數
 二、學級數因各縣多未填報無從統計
 三、市立學校併入縣內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月報表 (——年度——月份)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四期 附錄

本月份受過 本館教育 人數之估計		就 職 業 分		就 性 別 及 年 齡 分	
		農 人	十 人	男 子	人
業 務 概 況	關於健康方面 之重要工作	工 人	人	女 子	人
	關於生計方面 之重要工作	商 人	人	兒 童	人
	關於文字方面 之重要工作	其 他	人	總 計	人
	關於家事方面 之重要工作	總 計	人		
關於社交方面 之重要工作					
關於政治方面 之重要工作					
關於休閒方面 之重要工作					
與人民實際生活 與增進人民樂利 有關者之聯絡工作					
開過何種會議及其 重要決議案					
設備之增減情形					
職員之進退情形					
次月工作計劃 之要點					
備					
註					

中華民國——年——月——日館長——填報

各縣市體育場現況調查表

縣市別	立別	名稱
成立時期	場址	
場	姓名	年齡
	籍貫	薪給
長	歷略	
經	十八年度預算	
費	來源	
場	組織	
	職員數及	分配
務	設備要項	
	活動略況	
概	有關	無附設機
	及	其名稱
况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 注 意
- 一、此表每一單獨設立之體育場填一張；
 - 二、已併入民衆教育館之體育場，毋須再填。

縣 市 立體育場月報表 (年度 月份)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四期 附錄

運 動 人 數	類 別	估 計 數	每 類 人 數	每 類 日 平 均 人 數	類 別	估 計 數	每 類 人 數	每 類 日 平 均 人 數
	男	女	兒 童	總 計		業 餘 運 動 者	學 生	總 計
業 務 概 況	輔導何種體育團體並如何輔導							
	組織何種體育活動並如何組織							
	指導運動方法之工作							
	指導民衆增進健康與體力之工作							
	其他工作							
	開過何種會議及其重要決議案							
	設備增減之情形							
	職員進退之情形							
	次月工作計劃之要點							
	備 註							

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場長 填報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附小十八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報告

一、城區方面

四月二十一二十二日輔導城區各小學，二十二日下午六時即召集各小學教職員開第一次討論會，出席者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教職員五人，縣立第三完全小學教職員三人，湖濱初級小學教職員一人，商辦初級小學教職員二人，三民初級小學教職員一人，西園初級小學教職員一人，全峯初級小學教職員一人。

提出問題和討論結果：

(甲)關於學校行政方面

(1)教員薪金可否一律待遇？

我們支配教員薪金的時候，要根據着下列四個標準：

(一)資格，(二)工作，(三)經驗，(四)在校年限。

這四個標準，假使有差異，那末教員的薪金，就不能同等待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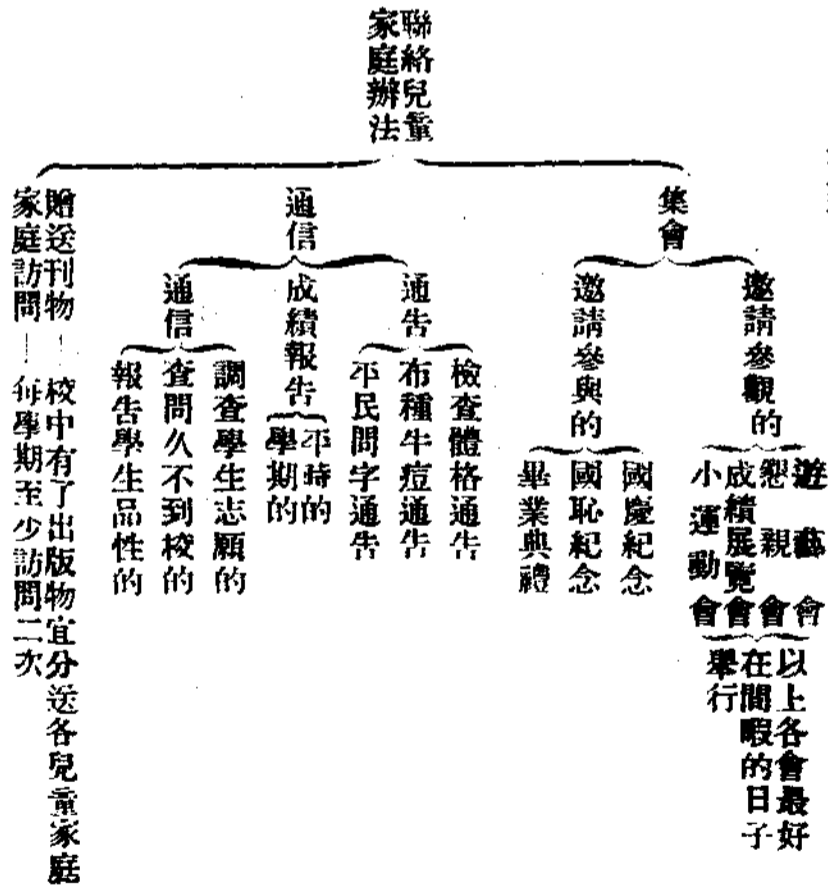
(2)學生自治組織法該怎樣？

學校是社會的縮影，學生是未來的公民，對於社會的組織，有預先明瞭的必要，所以對於學生自治的

組織法，最好仿那村里制去試行，一桌為一斤，一行為一鄰，一級為一閭，全校為一村，這種辦法有意義，有系統，而且最切合社會的環境。

(3)怎樣聯絡兒童家庭？

學校和兒童的家庭關係，很是重大，至於聯絡的辦法如下表：



(乙)關於訓導方面

(1) 固定的級訓能否引起兒童注意？

固定的級訓，不易引起兒童注意。這種級訓訓練，最好改爲活動式的學級精神訓練。學級精神的訓練標語，應適合各級兒童的個性和環境，到了完全做到時，再另擬一個訓練標準。這種方法，是一個學級時代的精神訓練，比那永久固定的級訓要好得多了。

(2) 怎樣養成兒童的好習慣？

兒童的好勝心，很是強盛，所以欲養成他的好習慣，就應該多用比賽的方法，來鼓勵他。如「好學生比賽」，「整潔比賽」，「鎮靜比賽」，「勤學比賽」，「值日生勤惰比賽」，「誰來得早比賽」，「誰不缺席比賽」等，每種揭示一表格，由教師或領袖隨時填載，以便分別獎勵。這樣。兒童爲好勝心所激動，好習慣自然容易養成了。

(3) 怎樣處理兒童無意識的告訴？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四期 附錄

(一)消極方面 當兒童無意識的告訴發生時，就應該和兒童們討論一條公約，如「小事情不告訴」，經大家通過後，須一致遵守，以後如果有人犯了，就在記載表上記出。

(二)積極方面 指導兒童個個有正當的活動，有正當的態度，那末無意識的爭執，自然減少了。

(4) 怎樣指導兒童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很是重要，如閱書，園藝，家事，商情，國樂，表演，球類，練習，自然研究等，排定一張課外活動表。那時候，那一組，在某某地方做某某事，由某某先生指導。這樣分頭練習，不致紊亂。

(丙)關於教學方面

(1) 怎樣教學常識？

(一)關於教材方面 (A)要活用課本，(B)要補充教材。

(二)關於教學方面 (A)不要用教學國語的方式來教學常識，(B)要着重實地試驗實物觀察，(

(C) 要着重手活動，如製作，採集，種植，飼養等。

(2) 初年級的綴法該怎樣教學？

(一) 關於取材方面，要切合兒童的環境，所以應該由此及遠；(A) 自身方面，(B) 家庭方面，(C) 學校方面，(D) 社會方面。

(二) 關於教學方面，要切實合兒童的經驗，所以應該由淺入深：

(A) 聽說——適應兒童經驗，編成簡易的詞句，教師一面讀，兒童一面寫。

(B) 暗示動作——教師做出種種有意味的動作，令兒童一面觀察，一面描寫。

(C) 圖說——就兒童經驗中所有的生動物圖，師生共同欣賞後，再令兒童按情描寫。

(D) 述故事和報告——教師演述一段故事，或報告一件事實，再令兒童暗察其中情況，各自建造。

(E) 命題創作——有時集合兒童的公意，命一相當題目，共同討論創作步驟後，再令兒童各自筆述。

(3) 綴法該怎樣批訂？

綴法有簡單，複雜，明白，含糊等分別，所以批訂法也各不同了：

(A) 由兒童互相交換批閱後，再由教師在本子上記了符號，發還兒童，各自批訂。(簡易的)

(B) 由兒童互相交換批閱後，再由教師明白指導兒童自行批訂。(含糊的)

(C) 由兒童互相交換批閱後，再由教師直接批訂。(複雜的)

至於評語方面，應指出那幾點好，那幾點壞，並提出改良之意見，切忌批了一句「清順」，「欠潔」等的含糊語。

(4) 低年級的算術該怎樣教學？

算術這門功課，是一種苦工式的機械練習，——尤其是低年級生，——所以教學時，應該注意下列幾點：

(A) 實物計算法 (R) 算術做事法 (C) 算術遊戲法 (D) 心算運用法 (E) 算術練習比賽法

(5) 小學工作可分那幾類？

小學工作大概可分五類：(A) 校事——是全校的整潔佈置等，(B) 家事——如衣食住的裝置等，(C) 農事——如園藝農作畜養等，(D) 工藝——如紙工土工竹工木工金工等，(E) 商情——如估價銷售等。

(6) 怎樣引起兒童對於公民科的興趣？

(一) 要活用課本，(二) 要適合兒童的心理，(三) 要適合社會的需要，(四) 應該多用談話式，(五) 多多觀察模範人物，(六) 聯絡兒童家庭，(七) 要切实去做。

(7) 一二年級的國音該怎樣教學？

(一) 第一二學年兒童，記憶力薄弱，應由教師口授國音；(二) 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利用兒童日常所接觸的事物，來練習國音；(三) 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酌量令兒童行簡易的國音會話。

二、大同區方面

四月二十三日輔導西鄉大同區縣立第二完全小學，即召集該校全體教職員，開第二次討論會。

提出問題討論結果：

(甲) 關於學校行政方面

(1) 低年級兒童要否參加團體舉行紀念週？

低年級兒童參加團體舉行紀念週時，對於報告的話，恐怕不易聽懂在這時候，最好由各該級擔任教師在各該級中單獨舉行，對於各種報告的話，應一一編成故事化，這樣兒童們就容易明白了。

(乙) 關於訓導方面。

(1) 兒童自治指導應着重那幾點？

(一) 要明瞭自治的意義，(二) 要明瞭集會的方法，

- (三)要明瞭權限的範圍，(四)要着重團體的精神，
- (五)服務的機會要普通，(六)人材的選擇要適當，
- (七)服務的人員要訓練，(八)日常辦公要督促，(九)服務動情要比較，

(2)頑童該怎樣訓練？

- (一)品性比賽，(二)分組教學，(三)個別談話，(四)反省，(五)家庭訪問，(六)指導正常娛樂，(七)頑童所在地使於管理。

(丙)關於教學方面

(1)常識科補充教材編選的標準該怎樣？

- (一)要適合社會的需要
- (二)要適合兒童的心理
- (三)要適合兒童的環境
- (四)要適合時令
- (五)要適合時代性和民族性

(2)怎樣處理兒童的綴法錯字？

兒童綴法中的錯字訂正了後，仍是要錯，真的討厭

；現在介紹了幾個比較有具體的辦法如下：

- (一)綴法中的錯字，由兒童自行訂正。
 - (二)把錯過的字，編成書法教材。
 - (三)把錯過的字，編成讀物教材。
 - (四)舉行錯字默寫比賽。
 - (五)舉行正誤測驗。
 - (六)舉行錯字遊戲。
 - (七)編製錯字一覽。
 - (八)統計錯字次數。
- (3)怎樣使兒童高興來演說？
- (一)說明演說的好處
 - (二)發給有趣的演說材料
 - (三)教師做模範演說
 - (四)演說時禁止旁人訕笑
 - (五)訂正時多用積極的獎語
 - (六)揭示演說稿
 - (七)應用演說材料

(八)多用演說競賽

(4)低能兒童制高才生該怎樣補救？

(一)教學方面 應採用設計法。能力高的多做些，能力低的少做些；善用思想的，儘可運用思想；善用筋肉的，儘可運用筋肉。這樣各自發展，就不會有什麼牽制了。

(二)編制方面 應採用彈性制。高才生可以隨時升，低能兒可以隨時降，一切進行均無限制，這方法就是規模小的學校也可以試行，每級中如有進步特快的學生，相當的功課已學完了，只要搬個位置，換本書本，升到別級去就好了。

(5)常識科複式教學時怎樣令兒童注意默審？

(一)暗示法 用種種暗示的方法，令兒童專心默審。

(二)考查法 由教師考查兒童默審的成績，分別記載之。

(三)懲獎法 每星期統計考查的成績，分別懲獎，

以資督促。

(6)高年級綴法命題的標準該怎樣？

(一)意境要廣 創作時容易着想
(二)適應環境 創作時容易取材
(三)切合實用 創作時有真正的目的

(7)怎樣使兒童樂於課外工作？

要兒童們切實去努力課外工作，就應該留意下列幾點：

(一)師生應共同合作，使兒童興趣濃厚。

(二)教師態度和藹，使兒童樂於聽從。

(三)工作分配要適當，使兒童樂於學習。

(四)不因小誤大罵，使兒童灰心。

(五)各項工作應記載比較表，以便考查成績。

三、常樂區方面

四月二十五六日出席第九中學區教育行政人員會議

二十七日輔導南鄉常樂區區立各初級小學，即召集各小學教職員開第三次討論會，出席者：智英小學教員陳奎照，三樂

小學教員方楚荆，平與小學教員陳學文。

提出問題和討論結果

本討論會中提出的問題，如怎樣教常識？怎樣處置頑童？

低年級的國音該怎樣教？和第一二次討論會中所提出的大致相同，茲將幾個不同的問題，和和討論的結果，寫列如下：

下：

(1) 怎樣才稱好教師？

(一) 要有健全的身體 (二) 要有相當的學識

(三) 要有慈母的心情 (四) 要有懷疑的態度

(五) 要改革環境的精神 (六) 要有親身去做的毅力

(2) 懲戒兒童的方法怎樣？

關於積極方面的

(一) 個別比賽 (二) 個別談話 (三) 家庭訪問

(四) 指導正當活動

關於消極方面的

(一) 訓誡 (二) 離羣 (三) 停止活動 (四) 留堂

(五) 工作 (六) 剝奪榮譽 (七) 停學 (八) 退學

(3) 書法可否用描紅批訂？

平常用描紅來批訂書法，恐迫不大準確，最好用書法量表來校對，使兒童自己看得出字的進退。這樣，他們為好勝心所激動，一定會去努力學習了。正行書的小字量表，正行書的大字量表，商務印書館均有出售，價錢也不高貴，可去買來用用看。

(4) 教學常識和教學國語是否一樣？

兩種的教學法，絕對不同。國語是要兒童在文字上用功夫，再由文字裏去找經驗。常識是要從實地方面去着想，所以要重實地試驗，實物觀察，還要借用圖形標本等，來幫助想像，更要借用工作藝術的方法，把想像的事物表現出來，這樣，才可說是教學常識。

(5) 使兒童演算迅速有什麼方法？

(一) 多用比賽方法——久而久之，迅速率自然會增加起來。

(二) 常常舉行測驗——得到努力學習的機會，迅速

率也會增加起來。

(三)多用練習測驗——這本是求迅速的工具，多用了，一定很有效驗。

(四)上課時多數兒童談話的處方怎樣？

(一)上課時發現了多數兒童談話，教師應把右手的食指，掩住自己的嘴巴；兒童受了暗示，就會閉口不說。（此法平時要有訓練）

(二)多數兒童在談話起勁時，教師即刻停了說話站着，身子不動，兒童受了暗示，也會靜默起來。

(三)教師在講話時，遇有多數兒童談話，可在桌上輕擊一下，或用叫子微吹一聲，兒童無意中受了暗示，也會止住談話聲。

(四)在開始上課時，教師在黑板上寫1 2 3……幾個字，作為表示幾組用的，看見那組不守秩序的，就在那一行下記「X」符號，那組守秩序的，就在那一行下記「O」符號，這種方法也很有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四期 附錄

四、仁豐區方面

四月三十日輔導東鄉仁豐區區立各初級小學，即召集各小學教職員，開第四次討論會，出席者：洪場初級小學教員陳百，啓育初級小學教員鍾傑，新市初級小學校長陶宗憲。提出問題和討論結果：

本討論會中提出各問題，大半和第一二三次討論會中提出的問題相似，茲將不同的幾點，和討論的結果，寫列如下：

(1)選擇校舍的標準該怎樣？

(一)四鄰要安靜 (二)通學要便利 (三)空氣要新鮮 (四)日光要流通 (五)四圍要寬敞 (六)校地要高燥 (七)校舍要耐用

(2)初年級的遊唱該怎樣教學？

(一)取材標準：
(A)採用適合民族性的材料，以活潑快樂勇壯而多變化的為主。

(B)悲哀消極油腔活調等材料，概不採用。

(C)所選的材料，均可實行表演。

(二)教學步驟

(A)動機 (B)目的 (C)欣賞材料 (D)設

計練習 (E)表演情節

(3)三四年級的國語科該怎樣預習？

(一)通體默讀找出來未知的字詞；(二)把未知的字詞，用國音字典查看，找出相當的註解；(三)細細研究完全文的意義；(四)細細找尋全文中的要點；(五)不看課文而推想要點；(六)摘出不能解決的疑點來發問。

(4)國音要否教學？

這是一定要教學的，因為能講國音，是團結民族的一個大原動力，所以對於國音教學，應該努力繼續下去才好。

(5)初年級的書法該怎樣取材？

(一)一二年級方面
將設計討論的結果，編成有意義的簡易詞句，作為書法教材。

(二)三四年級方面

(A)將生字組成有意義的簡易詞句；(B)將異字共同訂正後，組成有意義的簡易詞句；(C)將偶發事項組成有意義的簡易詞句；(D)將類似字組成有意義的簡易詞句；(E)練習各種實用語句，如秩序單等。

以上五項，均可作為書法教材。

(5)現在最通行的測驗考查法是怎樣？

測驗考查法現在最通行的，有下列幾種：

(一)是非，(二)選擇，(三)正誤，(四)填充，(五)問答，(六)順序。

以上各法的舉例，和計算的方法，除口頭討論外，在此不再提說。

嘉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嘉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事項如左：

(1)釐定本委員會各種規程，(2)全縣失學學齡兒童之調查及統計，(3)師資培養之方法，(4)校數之增設及分配，(5)校舍之規劃，(6)經費之籌劃，(7)其他關於義務教育之進行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兩種：

(1)常會 每月第一星期內舉行，由主席先期通告召集之。

(2)臨時會 無定期。遇必要時，或經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聲請，得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縣長為主席，縣長因故缺席時，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以出

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須向主席聲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事項，由縣政府教育局職員擔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提議案件，須於開會前一星期內交本委員會，臨時提議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臨時提出議案，須有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得討論。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方案，送由縣政府呈報 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議決後，送由縣政府呈報 教育廳核准備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

則

-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雜著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出生 第四十四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青白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冊數	定價	郵費
每週一冊	五分	半
全年五十二冊	二元二角	六角六分

報資郵費 均須先惠 空函定購 恕不照寄

地位	全頁	半頁	之四一分
每期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月	十五元	七元五角	三元八角
半年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全年	一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三十八元